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徵才公告申請表(臨時人員)

刊登流程如下:

1. 各機關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站管理平台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adm>)登錄職缺資料,並將本表核章後傳真至人事處(傳真號碼 06-2995877)。
2. 當日早上 10 點刊登公告請於前一日送達,當日下午 17 點後登公告請於下午 15 時前送達(上網登錄及傳真均須完成)。

徵才單位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職稱:臨時人員

職務編號:無

職務列等職系:待遇每月 28,590 元

有效起日:114 年 2 月 6 日

有效終日:114 年 2 月 10 日

機關地址: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

聯絡人:林小姐(秘書室)、郭主任(秘書室)、許科長(運動設施科)

聯絡電話:06-2157691#248(林小姐)、06-2157691#245 (郭主任)、06-2157691#284(許科長)

電子郵件:yi017@mail.tainan.gov.tw、

人員類別:【其他】

工作地點:南區

須具資格:

1. 年滿 18 歲以上,具機車駕照。
2. 應具電腦輸入技巧並熟悉電腦文書作業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3. 具服務熱忱、刻苦耐勞,品德操守優良,工作態度積極主動,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。

必備資料:

1. 檢具證件:

- (1) 簡歷表。請至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- 求職徵才 <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Recruit.aspx?nsub=k0A410> - 市府人事處徵才公告下載應徵人員簡歷表(公務人員以外)填寫。
 - (2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學生證影本(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)。
 - (3) 機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 - (4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)。
2. 採通訊報名,請檢具上開資料影本,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前逕寄「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秘書室」,以郵戳為憑,信封上註明應徵「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臨時人員」。
 3. 應徵者應於期限內完成上述所有程序,始完成報名程序,未完成者,視為未報名。
 4. 初審合格者,擇優通知參加甄試。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為落實低碳城市願景,參加面試時請善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1. 工作內容:

- (1) 辦理公文收發等相關業務。
 - (2) 協助工程整辦等相關業務。
 - (3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2. 工作期間: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115 年是否繼續僱用,須視 114 年考核結果與 115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)

正取:1 名

備取:2 名

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,候補期間三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,候補期間為三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

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